



亿阳信通
BOCO Inter-Telecom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2 年 5 月 9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不得出席现场股东大会。

四、股东凭办理会议登记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五、为保证会议效率，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

六、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每一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全部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3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八、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

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十、本次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3人，其中1人为总计票人；设监票人3人，其中1人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票人由2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监票人对发票、投票、验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十二、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9 日上午 8：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B 座 2232 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出席人：

1、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学群先生

六、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4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七、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八、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总计票人：方圆；计票人：会议工作人员

总监票人：张小红；监票人：现场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出任

九、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议案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议案是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参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第四部分“董事会报告”（请见 www.sse.com.cn 网站）。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2年,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之下完成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监事会全年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表决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王涓女士因休假委托监事赵更书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经投票表决,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议案》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年度业绩奖励核定方案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监事会成员张小红、梁莉、阎岩、王涓于2012年11月参加了由黑龙江省证监局组织的辖区内董事、监事培训，加强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学习理解。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能够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对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事项，监事会对以下两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2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万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回购注销其所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议案》，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240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对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通过对报告期内第一、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以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三: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914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8.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8 万元，同比下降 4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92 万元，同比下降 10.47%。

2012 年，公司管理费用 38,0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4%；销售费用 9,6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9%，财务费用 2,0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9%。

2013 年，在内外部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五：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母公司的 2012 年度净利润 10,908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5,318 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0,908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5 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895 万元。

公司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77,237,134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 3,463 万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 2012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2012 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差旅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2年,在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管理层继续秉承“四轮驱动”发展战略,带领全体员工积极应对,在保持传统业务稳健经营的同时,充分发挥研发、技术、市场等核心优势,继续开拓新市场、新业务、新项目,全年各项重点工作都得到有序推进,取得了不错的经营业绩,但没有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经营指标,根据规定,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基本情况

2010年8月19日,公司四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1年2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11]038号)。根据证监会修改意见,修订形成《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011年度,在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圆满完成激励计划设定的经营指标,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

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司 24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部分已经予以解锁，激励对象分享了公司经营成果，即使在 A 股市场低迷的情况下，依然实现了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的股价增值收益。这极大鼓舞了员工士气，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得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为公司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而竭尽全力。

二、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条“回购注销的原则”详细规定了发生回购注销情形的处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_0 - 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公司 201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如依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6.23-0.06=6.17$ 元/股。

三、回购价格

为保持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团队稳定，增加公司凝聚力、向心力，

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态势、业绩成长等因素，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条“回购注销的原则”中的第二款“(二)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规定，董事会提议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回购为授予价格6.23元/股，且该回购价格仅适用于公司发生现金分红后，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价格。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 569.73 万股，由此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569.73 万元，相应地需要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7,237,134 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1,539,834 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77,237,1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7,237,134 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71,539,8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1,539,834 股**”。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9 日